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第五十条规定，《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77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555294，传真：0951—5555294；电子邮箱：jfwfwz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金凤区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程度得到了显著提升，在政务信息公开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公开服务导向，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从而逐步提高政务公开“含金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50 条，其中：机构职

能 3 条；领导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541 条；财政资金 1 条；微博发布 10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到公开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地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大众参与，逐步提高信息发布与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规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更新政务公开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相关要求对日常工作中信息发布的规范化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对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监管，定期更新工作动态，并对政务网站与政务微博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复查发布在政府网站的信息，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信息的可公开性、涉密性等问题，确保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单位应公开的所有信息，不出现失误。推进政务新媒体的健康发展，在金凤办事大厅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营造良好的阳光健康政务环境。

（五）监督保障情况。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上报审核信息工作，严格把关，对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核查，避免出现格式错误、逻辑错误、常识错误、错别字等问题，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单位应公开的所有信息。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审查发布在政府网站的信息的公开性、涉密性等问题，确保公开信

息的不涉密、不泄密。

（六）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2021年以来，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少跑腿、不见面、马上办、网上办”为目标，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以“三个引领区”建设为抓手，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截止12月底，受理现场和电话咨询7.8万人次，办理事项22.6万件，线上办理11.5万件，线下办理11.1万件，网办率达到100%，日均新增市场主体70余户。自2019年自治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来连续两年位列前茅；先后有2项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登载，在区市级媒体宣传报道60余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金凤区政府办的精心指导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薄弱，主要表现在：一是重视程度不够，未能及时公开、更新本部门文件。二是规范程度不够，未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出现格

式错误、错别字等。三是未有效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文件，做到公开及时、公开内容规范标准、优化公开内容、定期开展自查工作。三是引导窗口人员加大公开工作，向办事群众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务公开的大众参与，逐步提高信息发布与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